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以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但所付申請股款超過最終發售價的申請人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以平郵寄交申請所列地址有權收取該等股票及支票的申請人(不計利息但包括與未獲接納申請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時表明有意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申請人並無在指定領取限期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隨即以平郵寄往彼等申請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時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彼等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以平郵寄往彼等申請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代領，並須出示印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個別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股票僅會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為20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於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寄往申請人於提交**白表eIPO**申請時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或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但所付申請股款超過最終發售價的申請人獲退還的股款(不計利息但包括與不獲接納或獲接納(如適用)申請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賬戶。透過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如適用)透過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退款金額。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香港結算向彼等提供的活動結單，查詢獲支付的退款金額。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獲接納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言，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於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本身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告所載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申請結果。

申請人如透過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無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可安排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知會彼等有關其申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緊隨香港發售股份於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存入彼等的股份戶口後，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其新賬戶結餘及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該等申請人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已存入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已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開始買賣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股票僅會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為20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其他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

現時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股。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美控股集团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國尊

香港，2013年7月10日（星期三）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國尊女士（又名任文女士）（主席）、盛杰先生及張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靳海濤先生、王世宏先生及徐炯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蔚成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